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的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2024 年孟津区国有土地出让土地评估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2024 年孟津区国有土地出让土地评估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国力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52.04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7.894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国力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